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建議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退任並將重選的董事簡介 .....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總數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投資控股」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執行董事：

高雷(主席)

李海濤(總裁)

鍾珊群

劉軍

李魯寧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閻峰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迅

聶潤榮

敬啟者：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建議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0條(經公司細則第189(v)條補充)，李海濤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彼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鍾珊群先生、閻峰博士及丁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丁迅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確認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因素，在任期間並無牽涉任何有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丁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角色。丁先生在任多年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董事會十分滿意彼多年來所作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建議。同時，董事會認為丁先生仍然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並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額不超逾在通過該等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或就以下情況作出的相應調整)的新股份。假設批准發行授權相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通過發行授權決議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授權董事最多可發行391,537,862股股份。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發行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拆分而有所變動，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後可按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應為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特定計劃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授權後根據發行授權進行股本集資。董事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述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日期屆滿(以最早時間為準)。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簡介載列如下：

### 李海濤先生

李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運作，實施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各项決議。李先生曾就讀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曾在工商管理、人事及建築工務等政府部門任職。李先生現任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李先生擁有三十多年鎮、縣、區、市政府部門及多個專業領導崗位工作經歷，對中國社會治理和政府運作有比較全面而深入的了解，熟悉經濟管理、土地開發、建築工程、工商管理、對外貿易、人事管理等工作，具有豐富的社會閱歷和經濟管理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的董事薪酬由月薪港幣120,000元及酌情花紅構成，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其薪酬。李先生的董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41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鍾珊群先生**

鍾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鍾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8)之監事會主席。彼亦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鍾先生持有長沙交通學院公路工程系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管理系學士學位，以及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鍾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物流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鍾先生的董事薪酬由月薪港幣100,000元及酌情花紅構成，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其薪酬。鍾先生的董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擁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05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鍾先生重選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

閻博士，5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博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閻博士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9)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博士在證券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閻博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閻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閻博士每年的董事袍金為港幣350,000元，此乃根據估計閻博士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閻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閻博士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閻博士重選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 丁迅先生

丁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曾於中國交通部及粵海集團工作，並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擁有廣泛的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丁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港幣350,000元，此乃根據估計丁先生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丁先生重選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的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回購本身的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 (ii) 資金的來源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 (iii) 回購限制

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佔該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

##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957,689,314股股份。

如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最多可回購195,768,931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拆分而有所變動，可予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後可按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最高百分比應為一致。

## 回購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時候回購股份。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於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用以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只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的規定，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任何回購證券之資金將由本集團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進行有關購回。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出現重大的不良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財政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合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暫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證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的情況下，彼等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及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地區)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則行事。

倘因回購證券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投資控股實益擁有44.26%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回購證券權力，深圳投資控股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18%，而深圳投資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證券的權力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的回購股份權力，公眾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 股份價格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13.140	12.400
五月	12.880	11.300
六月	12.260	10.820
七月	11.540	10.740
八月	12.620	11.080
九月	13.200	12.300
十月	12.980	11.900
十一月	12.140	11.300
十二月	11.620	10.92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1.440	11.000
二月	11.600	11.040
三月	12.800	11.1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820	12.200

## 回購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支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 三、(i) 重選李海濤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鍾珊群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閻峰博士為董事；  
(iv) 重選丁迅先生為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以上(a)段所賦予的批准可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



###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訂立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根據適用的法律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證)；
- (b) 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根據因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等情況所配發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的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上文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目(或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更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根據其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4. 完成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令股東失去親自參與本大會或其續會(如適用)及投票之權利，假若股東決定親臨本大會，則委任代表之法律文書將被撤銷。
5.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